

征收土地预公告

梅市国土征预字〔2017〕2号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西郊街道办寨中村（详见附图：B17030）。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 3.35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218 公顷，建设用地 0.333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城镇建设用地（根据规划拟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由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确认、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

六、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抢装、抢种、抢修，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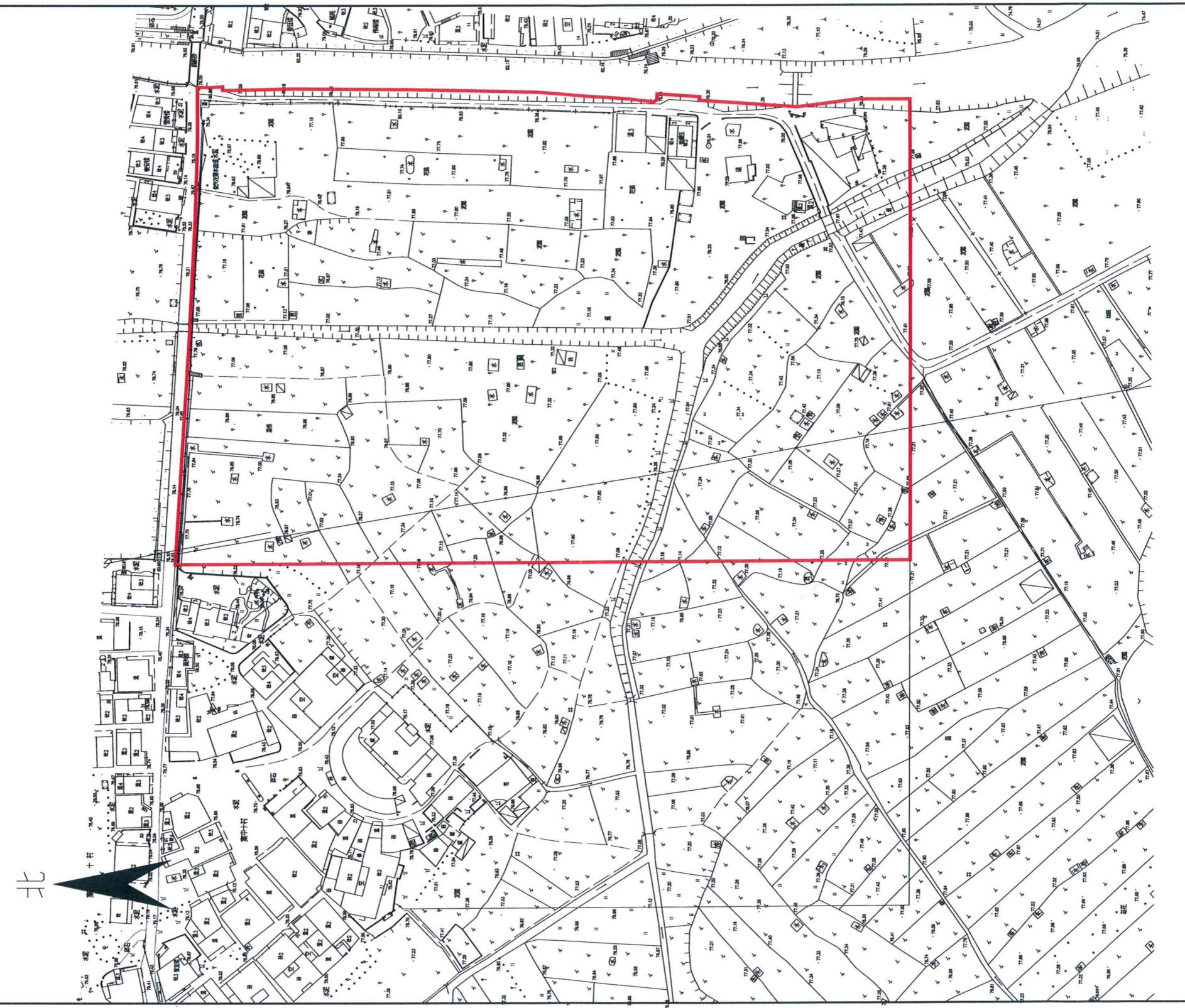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8日

梅州市城市建筑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红线面积:33557.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西郊办事处集中村



梅州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测绘编号:B17030

测绘日期:2017年10月

审核日期:

1:1500

测地员:黄雄伟
资料员:李美生
审核员:
审核时间:2017.10.24 14:00:06